

#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9〕85号

##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加强教学秩序规范 管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经2019年5月1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京艺术学院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我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南京艺术学院

2019年6月13日

# 南京艺术学院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 专项实施方案

教学秩序管理是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基础工程，其运行状况是学校教风与学风最直观的反映，也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学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秩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落实《江苏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提出以下专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基础工程。本次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明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教学的最根本要求，把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与维护作为加强教学秩序管理的重点，为实现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通过本次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方案的实施，力争

做到教风学风焕然一新、教学秩序井然有序，具体表现在：学校教学政治方向正确、教学纪律严明、学习管理规范、教学管理体系健全；广大教师严守教学的纪律红线和底线，在本科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主体作用不断强化，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参与教学的激情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普遍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全体学生严守学习管理规范，学习风气不断好转、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普遍学风端正、心无旁骛、孜孜不倦、严谨治学。

## 二、重点任务与举措

根据《江苏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和学校实际，将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的重点任务与举措分解为三大类、十二项和三十六条。

### （一）加强教师教学秩序管理

1. 制定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抓好课堂教学立德树人主阵地。

（1）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尽快制定出台《南京艺术学院师德规范和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资格认定、

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派出进修、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负责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工作问责机制，与学校全面从严治党 and 校内巡察工作有机结合，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负责部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3）通过制度规范、教育培训等有效形式，落实教师课堂教学的主体责任，明确“一岗双责”，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负责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2. 制定和落实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严格教师授课基本要求。

（1）认真梳理学校全体教师情况，探索制定并尽快实行教学能力较弱的教师帮扶和退出转岗相关制度，确保全部课程主讲教师必须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尽快制定执行《南京艺术学院课程主讲教师任职条件与资格认定办法》，新教师入职第一年担任助教，原则上不予安排排课。

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2）规范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新开课程审批制和试讲制，试讲未

通过、未经批准的课程一律不准开课。同时，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确保新开课程质量。

负责部门：教务处

（3）加强外聘教师管理，开展外聘教师专项清理工作，依据《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聘请校外代课教师的规定》，逐步建立外聘教师淘汰机制，确保外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严格控制外聘教师规模，聘任条件方面坚持“中级职称以上”、“持有教师资格证”等基本要求，三年内实现外聘教师占比不超过 25%。

负责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4）根据《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把好外籍教师聘任关，严格履行学校外籍教师聘任程序，切实做好外籍教师使用与管理。

负责部门：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5）坚持并完善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执行《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各教学单位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试行）》，切实做到本人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鼓励教授承担低年级专业基础课和通识课程。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6）进一步完善职称评聘制度，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其职称应转聘为研

究员或副研究员。

负责部门：人事处

3.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随意变更教学内容进度。

（1）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两年内统一组织调整学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以及课程教学大纲。根据人才培养定位、行业标准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建立和完善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监测机制，随时掌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确保教学计划确定后的严格执行，若确需局部修改或适当调整必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同意，对随意改动教学计划的专业和教学单位进行问责。

负责部门：教务处

（3）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每门课程均有教学大纲，并使其成为检查课程教学工作质量和对学生进行学业考核的标准与依据。确保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4.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保障教师课堂教学时间精力投

入。

(1) 全面落实《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修订)》，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的培训，采取有效方式提倡形成教师板书、学生记笔记的良好氛围，做好课堂教学工作的日常督查与考核。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教师应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和教学纪律，按照教学计划按时足时授课，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的，要严格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教师停课调课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明确任课教师是课堂秩序的主要维护者和课堂考勤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迟到、早退、随意出入教室、课上吃东西、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严格管理，适度教育，不能放任自流。

负责部门：教务处、学工(部)处、各教学单位

## (二) 加强学生学习秩序管理

5. 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明确大学生学习行为准则。

(1) 继续构建和完善“美的启航”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校荣校教育等，使新生自入校起便开始系统接受“美的教育”，真正体验学风引

领，帮助新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负责部门：学工（部）处

（2）以《学科与专业导论》课程和学工系统“美的专业”系列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专业认知教育。提倡由专业带头人讲授《学科与专业导论》课程，帮助学生了解专业信息，巩固专业思想，强化专业学习，从专业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规划以及学习习惯等方面，帮助学生培养正确的专业态度和优良学风，科学规划大学学习生活。

负责部门：教务处、学工（部）处

（3）持续开展“美的生活”——行为规范、诚信自律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诚信意识，明确学习及学术诚信规范。探索建立学生学业、学术、品行诚信档案，形成学生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机制。

负责部门：学工（部）处

6. 强化学业指导与管理，建立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

（1）持续开展“美的关爱”——学生帮扶政策教育、“美的规划”——学业规划教育、“美的心灵”——心理健康教育等，构建学业指导与管理体系统，加强日常学业指导和保障服务，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主发展能力。

负责部门：学工（部）处

（2）研究制订学业预警标准，建立学校全周期的学业



预警制度。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联动预警体系，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实时性，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组织学业帮扶和辅导。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

负责部门：学工（部）处、教务处

7. 制订学年的准入和准出标准，建立高校全周期的学业审核制度。

（1）明确学生学年度学业修学最低标准和学分要求。在每一学年度末，组织对学生能否进入下一年度的学习进行准出和准入的审核，对于课程修学要求和总学分不达标学生，应及时予以休学、退学等处理，防止将遗留问题带入下一学习阶段，重点做好大学第一学年的学业审核工作。

负责部门：教务处

（2）高度重视学生毕业年度的学业审核工作，严把毕业审核关。将毕业审核工作适度前置，及早发现影响学生毕业的因素，及时预警和处理。

负责部门：教务处

8. 推行过程性考核,完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

（1）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

过考核促进学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健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艺术专业课程考核应突出艺术学科教学的展示性和实践性特征，关注学生的艺术表演、创作过程与成果展示等，采用可感、可知、可比、可学的专业课程考核方式。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增加课堂互动、课堂测试、作业测评等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构成比重，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同时，逐步探索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实行教考分离。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三）加强学校教学秩序管理

9. 完善高校教学督导制度，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程序。

（1）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体系，重点落实“专兼职教学质量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评估专家”四支队伍建设，全方位实现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负责部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2）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切实执行督导工作制度，全

面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教学督导工作模式，扩大教学督导工作范围，鼓励高水平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督导工作，建立一支在职教师与退休专家有机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

负责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3）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明确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原则及处理程序，防范及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完善并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维护日常教学秩序稳定。

负责部门：教务处

10. 完善听课制度，促进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

（1）研究制定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的制度规定，促成全体校领导和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常深入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倾听师生的意见，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发现教学问题、掌握教学动态，切实改进和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服务水平。

负责部门：教务处

（2）进一步推进《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修订）》的全面落实，明确听课人员范围、听课时数要求，做好听课管理和听课意见反馈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负责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11. 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日常教务运行管理。

(1) 进一步推进学校学分制改革，完善《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教学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负责部门：教务处

(2) 严格日常教务管理规定，对于有明确先修后继关系的课程，在学校选课系统中严格按顺序选课修读，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的，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负责部门：教务处

12. 严格考试考核管理规范，严把毕业出口关。

(1) 进一步完善《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强化考试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抓好试题命题、考试组织、试卷评阅、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理等环节，严格执行关于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等考试规定。

负责部门：教务处

(2) 严格试卷评阅规范，研究制定试卷事后评审分析和抽查制度，定期组织试卷抽查与复核工作，保证试卷质量和水平。

负责部门：教务处

(3) 逐渐探索取消不及格课程补考制，修订《南京艺

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全面实行重修重考制。坚决杜绝毕业前“清考”和毕业后“换证考”等做法。

负责部门：教务处

（4）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毕业创作（论文）质量。

负责部门：教务处

（5）严格执行并逐步完善《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检测实施细则（试行）》，对毕业论文实行查重全覆盖，加大抽检力度，逐步推行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

负责部门：教务处

### **三、组织实施与保障**

#### **1. 强化组织协调**

加强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校在“高水平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专门设置教学秩序规范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切实加强对教学秩序规范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人事、教务、学工等部门分工负责，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 **2. 强化主体责任**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秩序工作。三十六条重点任务与举措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由负责部门分别承担主体责任，两个及以上部门共同负责的重点任务由排在首位的负责部门牵头执行。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实施方案的要点、时间表及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 强化支持保障

学校一方面将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坚持一事一议，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教学秩序规范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另一方面探索建立有效的考核与激励制度，将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成效作为对各部门和教学单位的重要考核指标与依据，确保教学秩序规范管理工作正常运行。